

產業發展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li> <li>2. 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處理文書收、發文作業。</li> <li>3. 依據「本府檔案電子儲存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文書檔案委外掃描作業。</li> <li>4. 辦理第二檔案室及儲藏室安全維護。</li> </ol>
		<二>綜合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施政計畫提報、列管及查證。</li> <li>2. 公共工程管制督考及查證。</li> <li>3. 配合市府動員計畫，擬定分項計畫與執行。</li> <li>4. 公文及人民申請案、人民陳情案時效管制考核。</li> <li>5. 為民服務工作績效之管制考核。</li> <li>6. 議會市民服務案件及各項議會工作之彙辦及管考作業。</li> </ol>
		<三>資訊業務	依據本府資訊處理規定，辦理資訊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
貳. 工商科技產業管理	一. 工商輔導及管理	<一>工業登記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辦理本市工廠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li> <li>2. 普查本市合法登記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li> <li>3.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本市未登記工廠，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遷廠等事宜。</li> </ol>
		<二>產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兩岸經濟協議(ECFA)的簽署，強化本市產業優勢，輔導弱勢產業。</li> <li>2. 落實推動「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促進產業創新及投資，提昇產業競爭力。</li> <li>3. 輔導傳統產業，協助申請政府相關資源，促進其升級轉型。</li> <li>4. 掌握本市產業發展脈動，定期發布臺北市產經情勢。</li> <li>5. 結合「臺北工業設計獎」辦理創意暨設計產業發展計畫，並加強媒合商機，以活絡本市設計產業發展。</li> <li>6. 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以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li> </ol>

		發能量。
	<三>投資促進及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國內外招商、區域合作、經貿交流等活動，提昇本市國際能見度。</li> <li>2. 編印製作中外文招商文宣及影片，以宣介本市優質投資經商環境資訊。</li> <li>3. 透過國內外專業刊物或媒體行銷本市特色產業及投資環境，吸引企業投資本市。</li> </ol>
二. 科技產業輔導及管理	<一>科技產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形塑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效應，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並串聯南港軟體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臺北市科技走廊。</li> <li>2. 辦理本市科技園區廠商、生技產業調查計畫，以為本府科技產業、生技產業政策及施政方針擬定之參考。</li> <li>3. 規劃辦理數位內容產業競賽，以促使數位內容創作品質向上提升，進而促進本市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活絡臺北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li> <li>4. 辦理台北生技獎，提供實質獎勵本市績優生技企業及生技相關之公民營機構與學研單位，並提供資源輔導企業發展，以促進本市生技產業研發技術提升與營運國際化，使本市成為生技產業發展重鎮。</li> <li>5. 補助本市「台北生技獎」獲獎之績優生技企業及學研單位，參與海外國際會議或海外生技大展，以提升國際能見度並促進產業交流媒合機會。</li> <li>6. 籌組「臺北生技館」參與「臺灣生技月」大展，以促進生物科技產業交流活動。</li> <li>7. 規劃辦理園區相關活動（如內科嘉年華、園區企業經營管理系列講座、運動競賽…等），活絡園區廠商相互交流，強化輔導服務效能，促進園區與鄰里互動交流。</li> </ol>
	<二>中小企業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臺北市策略性產業融資貸款」業務，提供中小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活絡本市經濟。</li> <li>2. 賡續辦理「中小企業知識學苑系列計畫」活動，培育中小企業優質人力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發揮創新思維及奠定創新基礎。</li> <li>3. 賡續辦理「中小企業商機媒合、展示交流計畫」活動，以協助中小企業尋找策略合作夥伴與商機媒合機會。</li> <li>4. 賡續辦理「中小企業品牌創新升級計畫」活動，以強化中小企業商品設計、包裝及行銷等量能，再創商品高附加價值。</li> <li>5. 運用中央「即時關懷服務櫃檯」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與財務困境相關問題。</li> <li>6. 辦理其他相關時事趨勢講座、研討會及企業參訪等，以協助中小企業藉由全方位學習，強化經營體質，奠定成功基石。</li> </ol>

			7. 提供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諮詢，推動中央政府相關政策性專案貸款，如「微型企業創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等，以滿足中小企業主資金需求。
		<三>推動本市亞太經貿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研析亞太地區經貿政策、發展趨勢與商機，訂定本市推動亞太經貿政策與執行方案。</li> <li>2. 辦理國際型招商、採購暨商機論壇、組團率領本市資通訊等業者參與海外國際大展，行銷本市優質投資環境，並吸引外商至本市投資。</li> <li>3. 進行本市與亞太城市合作交流活動，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li> <li>4. 建置招商引資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土地取得、資金融通、法規諮詢等全方位服務。</li> <li>5. 辦理全方位的經貿人才培育種子班，提供本市中小企業所需的優質經貿人力，提升企業競爭力。</li> <li>6. 建置「台北經貿網」，即時提供本市、亞太地區經貿政策、市場商機、媒合訊息，以利本市中小企業有效掌握世界脈動與商機，提升競爭力。</li> </ol>
參. 公用事業	一. 水電煤氣事業輔導	<一>煤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所轄天然瓦斯公司經營管理。</li> <li>2. 督導所轄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實施儲氣槽、整壓站、管線之保養維護及災害防救整備。</li> <li>3. 督導所轄天然瓦斯公司實施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li> </ol>
		<二>水電工程承裝業等登記管理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水鑿井業及氣體燃料導管等承裝業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
		<三>石油業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加油、氣站之籌建許可、經營許可審核及經營管理業務。</li> <li>2. 辦理取締違規經營油品業務。</li> </ol>
		<四>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水利法」暨「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規定，執行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工作。</li> <li>2. 地下水資源管理與運用。 2. 推動溫泉區地質景觀保育及體驗工程。</li> <li>3. 善用「溫泉資源管理基金」，落實溫泉取用費收入專款專用，落實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促進溫泉產業發展。</li> </ol>

		<五>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市工商業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產品。</li> <li>2. 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利用其建築物、場所、公園等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促進再生能源之利用。</li> </ol>
		<六>氣體燃料導管技工考驗	委託辦理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業務。
肆. 農業發展	一. 農業發展	<一>農民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會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li> <li>(2)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提升農業產業經營成效，落實服務基層農民之功能。</li> <li>(3)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活動。</li> <li>(4) 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li> <li>(5) 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積極強化並提昇農業金融之管理成效。</li> </ol> </li> <li>2. 水利會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農田水利會會務之發展及發展多角化經營，促進農業發展。</li> <li>(2) 積極推動農田水利會、本市各級農會暨農業相關基金會之橫向互動並建置「三農共構」之遠景。</li> </ol> </li> </ol>
		<二>農業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中央訂定之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政策、本市農業政策及農村需求，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推廣。</li> <li>(2) 農情調查。</li> <li>(3) 農業用地管理。</li> <li>(4) 農業振興方案: 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特色。</li> <li>b. 推廣農特產品加工、包裝與行銷，永續農業經營。</li> <li>c. 推展休閒農業之家園，使農業與市民生活結合。</li> <li>d. 美化農村景觀，建立示範茶園與農園，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農業經營。</li> <li>e. 輔導設置有機農場，推廣本市有機、安全農業及農業相關法令，建立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提昇臺北市農業新形象。</li> </ol> </li> <li>(5) 辦理竹子湖海芋季活動。</li> <li>(6) 於本市士林、北投、木柵區辦理美化農村田園與示範茶園景觀。</li> <li>(7) 辦理有機農業示範園區及相關推廣活動。</li> </ol> </li> </ol>

		<三>農業資材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劇毒農藥販售登記制度。</li> <li>2. 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li> <li>3. 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li> </ol>
		<四>臺北市公共空間綠美化及推廣計畫	<p>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之社區、機關團體綠化教育宣導及示範觀摩等活動，另舉辦綠化推廣活動，透過活動及相關文宣品之宣導，使市民對綠化工作產生共識，提升綠化維管能力，以達本市生活及環境品質提升之目的。</p>
		<五>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辦理「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以改善市容景觀，營造花園城市，邁向 Green City 願景。並針對歷年綠化施作點進行維護管理，以確保本計畫綠美化成果。</li> <li>2. 另結合本市機關、民間團體組織或教育學術、綠化專業服務團等機構推動綠化相關輔導、教育訓練、推廣、研討、宣傳等活動，鼓勵市民投入綠美化工作，達到城市景觀及生活品質之提升與綠化普及之目標。</li> </ol>
		<六>花博紀念園區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花博紀念園區之宣傳行銷、營運管理、藝文活動、及維護修繕等相關工作。</li> <li>2. 花博紀念園區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li> </ol>
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一>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0 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是我國第一次正式取得國際授權舉辦之世界級博覽會，秉持「追求自然與文明的和諧共生」的舉行理念，為能充分有效運用會後資源，以符合本次博覽會 3R (Reduce—Reuse—Recycle) 之環保目標，將藉由會後發展計畫之訂定，對會後保留下來的館舍進行綜合性的整體規劃，以永續使用，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既有八座展館：名人館、真相館、文化館、美術館、故事館、養生館及花茶殿等七館，會後將歸還原使用單位，中山足球場內爭豔館，經濟部將接手提供為中小企業展售臺灣精品。</li> <li>(2) 新建六座展館：舞蝶館、風味館、生活館、未來館、夢想館、流行館等六館，將依特性進行綜合性整體規劃運用。</li> <li>(3) 園藝植栽後續規劃：將採逐步換植為草地之方式，回復為公園綠地，並進行營運管理。</li> </ol> </li> </ol>
伍.農	一.	<一>農民福利	<p>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p>

民 福 利 業 務	農 民 福 利		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與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二>農民健康保險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2. 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陸. 營 建 工 程 及 設 備	一.	<一>硫磺谷、龍鳳谷溫泉露頭區地質景觀保育工程	溫泉露頭保育及景觀步道工程施作。
		<二>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整建工程	建物整建、結構補強及環山木棧道養護維修。
		<三>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綠美化工程	城市花園綠美化示範點及改造點維護工程。
		<四>花博紀念園區工程	花博紀念園區園藝景觀及復原工程
	二. 其 他 設 備	<一>資訊軟硬體設備	1. 個人電腦汰換、電腦週邊設備零組件及套裝軟體相關費用。 2. 工商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資訊系統開發計畫之執行。
柒.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金		
捌. 山坡地管理	一. 綜合企劃	<一>企劃業務	1. 山坡地政策研擬。 2. 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調查、劃定。 3. 防災資料及雨量防災系統建置、更新及維護。 4. 辦理工程考核作業。
		<二>發包業務	1.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發包、訂約等事項。 2. 辦理研考相關業務。
		<三>資訊業務	依據本府資訊處理規定，辦理資訊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
	二. 山坡地巡查管理行政	<一>山坡地巡查管理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報取締等處理工作。 2. 辦理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巡查規劃與管理有關業務。 3. 辦理山坡地基本圖冊整理及基本資料蒐集建立。
		<二>山坡地違規案件行政管理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2. 全年經常辦理違規罰鍰催繳強制執行及改正事項，並處理陳情、訴願等違規案件有關業務。 3. 辦理山坡地違規案件處分後之後續行政管理業務，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4. 辦理山坡地查報、取締及違規案件行政管理電腦化工作。 5. 辦理衛星影像分析及監測之委辦工作。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行政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檢查工作，逐步實施。 2.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檢查工作，全年經常辦理。 3. 辦理山坡地查報、取締及違規案件行政管理電腦化工作。 4. 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申請流程綜整規劃工作。
		<四>山坡地可	依法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及異議複查作業。

	利用限度查定 結果公告及異 議複查	
三. 山 坡 地 住 宅 管 理 行 政	<一>山坡地住 宅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坡地住宅管理相關工作。</li> <li>2. 辦理本市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提供社區居民諮詢與建議改善事項，以維護坡地住宅安全</li> <li>3. 辦理本市列管坡地老舊聚落巡勘監測工作。</li> <li>4. 辦理本市列管坡地老舊聚落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li> <li>5. 辦理本市山坡地住宅安全防災教育宣導工作。</li> <li>6. 辦理本市山坡地住宅周邊水土保持安全巡勘監測工作。</li> </ol>
	<二>山坡地邊 坡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人工邊坡管理相關工作。</li> <li>2. 辦理本市山坡地人工邊坡調查建檔之委託研究工作，建置「臺北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安全資訊系統」。</li> <li>3. 辦理「環境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住宅周邊」人工邊坡調查建檔工作。</li> <li>4. 委請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對有安全疑慮之山坡地水土保持及相關設施進行安全調查工作。</li> <li>5. 辦理本市確認順向坡監測工作。</li> </ol>
玖. 水 土 保 持 及 產 業 道 路 行 政	一. <一>產業道路 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產業道路之闢建、維護、管理等事項。</li> <li>2. 辦理山坡地既成道路之邊坡改善、維護及災害復建等事項。</li> </ol>
	<二>登山步道 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登山步道及其週邊環境改善設施之闢建、維護、管理事項。</li> <li>2. 經常辦理登山步道清潔維護及除草工作、例行巡查及涼亭、座椅、標示系統等休閒設施維護改善。</li> <li>3. 辦理親山步道生態教育、水土保育等宣導及訓練。</li> </ol>



二.	森 林 遊 憩 行 政	<一>休閒遊憩 行政	辦理本市風景區及碧山、貴子坑露營場相關設施平時維護，及颱風豪雨緊急搶災處理。
		<二>森林保育 行政	1. 依據「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各項林業行政工作，依本處各單位職能並循法令規定辦理。 3. 辦理市有苗圃經營管理事宜，並由苗圃技工駐場監工；另配合辦理獎勵造林及綠化暨撥贈苗木工作。
		<三>水土保持 教育宣導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等活動，加強本府水土保持工作人員及本市水土保持志工解說員之專業知識。
三.	土 石 流 防 治 行 政	<一>辦理土石 流防災相關業 務	1. 辦理土石流防災維護管理相關業務。 2. 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圖冊編製及基本資料更新。 3. 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工作。 4. 辦理土石流觀測系統維護改善、資料建置工作。
		<二>辦理土石 流及溪溝治理 相關調查、勘 查、測量、圖 資編製相關業 務	依規定辦理土石流及溪溝治理相關調查、勘查、測量、圖資編製相關業務。
		<三>辦理土石 流及溪溝治理 相關防災教育 宣導、教育訓 練講義教材、 文宣資料編製 印刷等業務	依規定辦理土石流及溪溝治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講義教材、文宣資料編製印刷等業務。

四. 坡地整治行政	<一>治山防災行政	辦理山坡地環境敏感區、礦渣地及未徵收公園預定地之治理及災害復建等事項。
	<二>農地治理行政	辦理山坡地農地之水土保持治理及農村新風貌調查規劃、執行等事項。
拾. 道路橋樑工程	一. <一>產業道路維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市列管產業道路邊坡穩定、植生綠化、排水系統等改善維護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災害發生處理調查。</li> <li>2. 針對本市北區產業道路辦理護欄、排水溝、安全標誌及路面坑洞修補等維護，及緊急處理工作。</li> <li>3. 針對本市南區產業道路辦理護欄、排水溝、安全標誌及路面坑洞修補等維護，及緊急處理工作。</li> <li>4. 針對本處產業道路沿線於平時及風災過後進行除草、路樹疏伐及水溝清淤等工作，以維護本市產業道路沿線環境清潔。</li> <li>5. 針對 99 年度已完成產業道路設計工作之地點辦理工程處理，維護人車通行安全。</li> <li>6. 針對本市產業道路沿線辦理綠美化規劃設計。</li> <li>7. 針對本市產業道路沿線辦理植栽及景觀營造處理。</li> <li>8. 針對本市小溪頭地區產業道路沿線進行環境綠美化改善處理工作。</li> <li>9. 針對本市產業道路老舊橋樑辦理改善工程，以維持橋樑安全。</li> <li>10. 針對本市產業道路路面進行重新鋪設，以維持行車順暢。</li> </ol>
	<二>產業道路支線細部調查及資料更新	針對本市列管產業道路辦理支線細部調查及資料庫建置更新。
	<三>山區既成道路維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山區既成道路先行辦理調查工作，並針對有邊坡穩定、植生綠化及排水系統等改善維護需要之部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li> <li>2. 山區既成道路邊坡及排水緊急處理工程（北區）：針對本市北區山區既成道路辦理護欄、排水溝、安全標誌及路面坑洞修補等維護，及緊急處理工作。</li> <li>3. 山區既成道路邊坡及排水緊急處理工程（南區）：針對本市南區山區既成道路辦理護欄、排水溝、安全標誌及路面坑洞修補等維護，及緊急處理工作。</li> </ol>

		4. 山區既成道路邊坡及排水改善工程：針對 99 年度已完成山區既成道路設計工作之地點辦理工程處理，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拾壹.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 <一>坡地雨量觀測站維護及更新工程	辦理本處建置之 22 處山區雨量觀測站、3 處中繼站及 1 處接收站等維護及更新工程。
	<二>山坡地環境地質資料更新計畫	辦理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料更新工作。
	<三>山坡地違規案件水土保持處理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機具沒入、構造物拆除及清除與國、公有山坡地濫墾地復舊。
	<四>山坡地老舊聚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辦理本市山坡地老舊聚落水土保持處理，降低山坡地老舊聚落發生坡地災害機會，以減少居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五>山坡地老舊聚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辦理颱風豪雨造成老舊聚落災害之聚落水土保持處理及已拆遷聚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六>本市坡地住宅防災及緊急處理工程	山坡地住宅周邊平時災害之預防處理，並因應颱風豪雨期間之坡地住宅周邊災害之緊急搶修，達到減災及防止災情擴大目的，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土石流潛勢溪流改善維護工程	1. 土石流潛勢溪流改善及維護調查規劃設計：針對本市已完成整治、或急需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辦理既有設施維護、改善或增設相關水保改善設施之先期調查規劃設計。 2. 土石流潛勢溪流致災分析及現況調查：針對本市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致災現況調查，另依據歷年整治結果調整優先處理等級，作

		<p>為相關整治工程之依據。</p> <p>3. 土石流潛勢溪流緊急處理工程：針對本市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清疏與維護工作，並於土石流災害發生時能儘速緊急處理實施災害搶救工作，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4. 土石流潛勢溪流零星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針對本市歷年未辦理整治、已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改善及維護工程，以降低土石致災風險。</p> <p>5. 信義區編號台北 DF027 土石流潛勢溪流下游整治工程：辦理信義區北市 DF027(原台北 A294)下游段溪溝護岸排水之改善與整治工程。</p> <p>6. 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防汛期間針對本市具土石流發生潛勢之溪流辦理巡勘工作。</p> <p>7. 土石流觀測系統維護及改善：針對本市 4 座土石流觀測系統、土石流防災資訊系統辦理維護保養及傳輸系統改善與備援機制建立。</p>
	<八>溪溝改善維護工程	<p>1. 溪溝改善及維護調查規劃設計：針對本市山坡地溪溝災害，及歷年整治完成之溪溝構造物需維護、改善及增設部份，辦理先期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整治工程之依據。</p> <p>2. 溪溝水土保持相關設施調查及建置(內湖區)。</p> <p>3. 溪溝緊急處理工程。</p> <p>4. 溪溝零星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p> <p>5. 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二巷底溪溝整治工程。</p> <p>6. 內湖區碧山路 30 號旁溪溝整治工程。</p>
	<九>山坡地治理及維護	辦理本市山坡地工程設施物維護及災害搶修，並針對山坡地地質環境敏感區進行巡勘觀測，針對有風險疑慮坡地逐步治理。
	<十>農地治理工程	辦理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作，形塑農村新風貌。
拾貳. 公園綠地遊憩風景區工程	一. <一>登山步道休閒遊憩維護工程	<p>1. 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規劃設計：針對本市老舊步道相關休閒遊憩設施損壞及新建之部分，辦理先期調查規劃設計。</p> <p>2. 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辦理北投、士林、文山及信義區等區計 124 條總長約 95 公里登山步道更新改善及新增非列管登山步道之相關休憩設施（涼亭、欄杆、座椅及鋪面等）之改善工作。</p> <p>3. 登山步道緊急處理工程：為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附屬設施零星修復或設置指標示工作，使能立即處理步道損壞或設置安全設施，以維護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及民眾安全。</p> <p>4. 登山步道週邊環境改善工程：辦理本市列管登山步道入口綠美化工作，並針對步道沿線廢耕農地或公有地辦理整體景觀改善，吸引民眾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亦能促進地方發展。</p>

	<p>&lt;二&gt;休閒遊憩設施維護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休閒遊憩設施緊急處理工程：為避免本處經管休閒設施因老舊危及市民安全辦理緊急修復工程。</li> <li>2. 風景區遊憩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推動公共環境改善計畫，促進環境再生與活化，提供市民優質休憩活動之場所。</li> <li>3. 露營場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在提昇露營場觀光資源保育與適當利用、以建立休閒活動、遊憩設施之原則與目標下，繼續營造優質之遊憩活動空間。</li> <li>4. 內雙溪農業體驗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配合臺北小溪頭專案，進行各項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li> <li>5. 苗圃設施整修及零星修繕養護：苗圃周邊設施之改善、構造物及溫室之零星修繕、木棧道人為破壞修繕、護木油漆養護工程等。</li> <li>6. 劍南蝶園設施整修及景觀改善工程：劍南蝶園連接大眾運輸之步道及本府收回之土地進行環境美化工作。</li> <li>7. 森林疏筏及景觀造林工程：以登山步道週遭之國、公有土地範圍，進行景觀造林作業，提供市民美觀之森林遊憩環境，免除現今林木雜亂叢生之現象，並發揮森林生態功能。</li> <li>8. 風景區 101 年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為能承續並落實整體改善規劃構想，在兼顧風景區觀光資源保育與適當利用、以建立休閒活動、遊憩設施之原則與目標下，落實遊憩開發與資源保育兼具的功能強調資源永續利用，兼顧自然生態保育及遊憩開發之功能，以維持環境資源的完整。</li> <li>9. 露營場 101 年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為能承續並落實整體改善規劃構想，在創造綠能露營場、以建立休閒活動、遊憩設施之原則與目標下，落實遊憩開發與資源保育兼具的功能。</li> <li>10. 內雙溪農業體驗 101 年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為能承續並落實整體改善規劃構想，配合臺北小溪頭專案，進行年度各項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落實遊憩開發與資源保育兼具的功能。</li> <li>11. 水土保持教室 101 年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為能承續並落實整體改善規劃構想，在確保水土保持教室永續利用，再加多元化服務機能。</li> </ol>
拾參.	<p>一. &lt;一&gt;市場管理</p> <p>零售市場及超市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li> <li>b. 維持營業秩序。</li> <li>c. 催繳攤(舖)位租金。</li> <li>d. 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li> <li>e. 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設施。</li> </ol> </li> <li>(2)建立良好購物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賡續維持公有市場公廁整潔。</li> </ol> </li> </ol> </li> </ol>

	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賡續執行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聯合稽查</li> <li>c. 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市場環境、公廁清潔。</li> <li>d. 落實災害疫情防治。</li> </ul> <p>(3)輔導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p> <p>(4)以促銷活動活絡市場經濟活動</p> <p>2. 賡續改善傳統市場硬體設施。</p>
		<二>公有超級市場管理	<p>1. 賡續辦理超級市場管理業務之違規事項。</p> <p>2. 繼續輔導三家由攤商共同籌組公司經營之超市，加強提昇經營績效。</p> <p>3. 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開業。</p>
拾肆.	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一. <一>一般業務	<p>1. 督導本市 5 大類批發市場業務推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 4 樓果菜包裝配送中心營運。</li> <li>(2)輔導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li> <li>(3)輔導建立運銷通路，提升經營績效。</li> <li>(4)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li> <li>(5)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li> </ul> <p>2. 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提供產、銷、消三方一整潔明亮之市場，增進批發市場流通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電腦拍賣制度之建立。</li> <li>(2)配合中央計畫，賡續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li> <li>(3)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li> <li>(4)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li> <li>(5)推動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規劃工作。</li> </ul> <p>3. 建立農產品食用安全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li> <li>(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li> <li>(3)提供消費者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li> </ul> <p>4. 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建立營運考核指標，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li> <li>(2)輔助本府公股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董、監事，充分發揮監督指導公司營運與宣達本府政策，並基於本府立場對本府擁有之權益及財產妥為維護及主張。</li> </ul>
拾伍.	一.	<一>市場規劃	<p>1. 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p>

市場興建業務	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之建物及設備等工程及協助相關事項	及配合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賡續辦理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li> <li>3. 執行各市場公安、消防改善事宜。</li> <li>4. 各市場機電安全維護。</li> <li>5.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li> <li>6. 賡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及超級市場機電整修工程。</li> </ol>
		<二>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之設備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li> <li>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li> </ol>
拾陸. 攤販暨地下	一. 攤販管理	<一>攤販稽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並維護歷次整頓規劃地點之成果。</li> <li>2. 賡續輔導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li> <li>3. 賡續辦理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評鑑計畫案。</li> </ol>

街 管 理 業 務			
	二. 地 下 街 管 理	<一>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並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公園處、停管處等單位共同設備之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li> <li>2. 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li> <li>3. 維持地下街營業秩序；維護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li> <li>4. 輔導地下街自理組織正常運作。</li> <li>5. 賡續辦理收取台北、站前地下街使用費及龍山寺地下街使用費及管理費等事宜。</li> <li>6. 辦理地下街與鄰近建物移設連通業務。</li> </ol>
拾 柒. 市 場 營 運 規 劃	一. 市 場 、 攤 販 集 中 場 之 財 產 營 運 管 理 規 劃 及 行 銷	<一>財產使用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開發興建本市現有老舊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山商場 BOT 改建可行性評估案。</li> <li>(2) 石牌市場 B00 案。</li> <li>(3) 古亭市場 B00 案。</li> <li>(4) 港墘市場 B00 案。</li> </ol> </li> <li>2. 賡續辦理未開闢市場用地之後續利用，除整體屬私有及國有之市場用地及瑞光市場用地外，其餘建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用地，都變完成後交由需地機關開闢，以提高市有土地之利用價值。</li> </ol>



		<二>市場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另需求性低或無開闢之急迫性之市場用地，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變更其他使用，以提高閒置市場用地之空間利用目標。</li> <li>2. 輔導老舊市場轉型。</li> <li>3. 促進民間參與市場投資。</li> <li>4. 引進現代化經營朝向市集觀光化。</li> </ol>
		<三>攤販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臺北市夜市景觀改造計畫案。</li> <li>2. 賡續辦理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搭建臨時性遮雨棚案。</li> <li>3. 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促銷活動。</li> </ol>
拾捌.	一.	<一>履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掌理規章研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經濟部所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相關條文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li> <li>(2) 修正「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出租管理暫行要點」為「臺北市台北及站前地下街管理辦法」(草案)。</li> <li>(3) 繼續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研修相關配套措施及授權子法訂定未來攤販管理之政策目標。</li> </ol> </li> <li>2. 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使用費計算原則核定及調整。</li> <li>3. 契約研擬、核定、修正及履約管理。</li> </ol>
	二.	<一>資產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攤(鋪)位再利用及公開標租經營。</li> <li>2. 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鋪、批發市場等場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li> <li>3. 公共空間標租經營。</li> </ol>
拾玖.	一.	<一>研究發展 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擬訂與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次年度施政綱要、重點、計畫。</li> <li>(2) 配合市府編擬中程施政藍圖、市政白皮書。</li> <li>(3) 彙整訂定公共工程中程計畫。</li> <li>(4) 府列管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情形之追蹤。</li> </ol> </li> <li>2. 辦理服務品質考核業務及執行創意提案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及執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專案計畫」績效報告。</li> <li>(2) 訂定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定期召開創意提案小組會議並提報創意提案報府核定。</li> <li>(3) 電話禮貌測試成效。</li> </ol> </li> <li>3. 公文查詢及管制考核業務</li> </ol>

		<p>(1)公文統計、調卷分析等公文管考。</p> <p>(2)列管人民陳情、申請案件、行政救濟、專案等案件等依限期辦結。</p> <p>(3)市容查報、市容會報、基層建議案之管控。</p> <p>(4)文書講習專題演講。</p> <p>4. 出版品之彙編及管理。</p> <p>5. 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與追蹤。</p>
	二. 資訊管理	<p>&lt;一&gt;資訊工作推動</p> <p>1. 辦理業務應用系統：年度網站內容更新、維護工作，以及租金整合系統之管理維護。</p> <p>2. 辦理資訊軟硬體作業環境之規劃：年度採購、建置與管理維護。</p> <p>3. 配合推動中央與本府相關資訊計畫。</p> <p>4. 配合推動中央與本府資訊安全相關機制。</p> <p>5. 公有零售市場配合政令宣導之資訊服務事項。</p>
貳拾.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p>&lt;一&gt;環南市場改建工程</p> <p>1. 環南主體工程進行初步設計中，目前設計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建物，1F 為攤位，B1F 為攤位及停車位，2F~3F 為加工區、存放區、冷凍庫、辦公室及停車位，4F~5F 為衛工處合署辦公室及停車空間。</p> <p>2. 預計 101 年開工興建，105 年完工。</p>
		<p>&lt;二&gt;士林市場改建工程</p> <p>1. 本工程委由新工處代辦士林市場主體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p> <p>2. 本工程於 95 年 12 月 8 日開工，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 層建築物，地上層分作主要為維生設備、垃圾處理與 288 個攤位；地下 1 層為飲食攤位區 94 個，地下 2~3 層為機車及汽車停車位，經代辦單位表示全部工程預定 100 年 8 月完工。</p> <p>3. 古蹟工程因其機電系統與主體工程之機電系統標銜接，故需配合主體工程完工，預計 100 年 6 月完工。</p>
		<p>&lt;三&gt;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p> <p>本工程於 99 年 1 月 12 日開工，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建築物，地下一層規劃作為停車場，地上一層為零批攤及卸貨區，地上二、三層為辦公室，工期 720 日曆天，預計 101 年 2 月 7 日完工。</p>
	二. 交通及運輸	<p>&lt;一&gt;新購及汰換車輛</p> <p>編列 3 部四輪驅動車新購（汰換）車輛經費。</p>

	設備		
貳拾壹. 商業登記	一. 商業登記管理	<一>商業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業務。</li> <li>2. 商業登記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li> <li>3. 運用電腦處理收件、開立收據、商號查名及核辦相關函文作業。</li> <li>4. 提供隨到隨辦服務，縮短登記案件審理於 30 分鐘內完成，以達立等可取。</li> <li>5. 提供網路、語音電話等方式查詢商業登記申請案件辦理情形。</li> <li>6. 提供語音及傳真自動回覆服務，主動告知申請人商業登記申請案審核結果。</li> <li>7. 通知有稅無商之行號辦理商業登記業務。</li> </ol>
		<二>商業校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商業校正作業。</li> <li>2. 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進行資料勾稽，強化商業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li> </ol>
		<三>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查核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消費場所業者檢附之保單。
貳拾貳. 公司管理	一. 公司管理	<一>公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運用電腦設備輔助，以提昇作業效率。</li> <li>2. 增進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之正確度，以保障交易及資金轉讓之安全性。</li> <li>3. 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li> <li>4. 裁罰違法公司，整頓經濟秩序。</li> <li>5. 辦理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查察及宣導。</li> </ol>
		<二>公司命令解散作業	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釐正公司登記資料。
貳拾參. 商業管理	一. 商業管理	<一>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li> <li>2. 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及理容業。</li> <li>3. 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輔導及管理本市資訊休閒業。</li> </ol>

			4. 執行商業稽查，並依法處罰、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
		<二>一般商業稽查管理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查察未設立登記商業，並限期辦妥登記，以維護本市商業秩序。
貳拾肆. 商業行政	一. 商業行政及商業輔導	<一>商品標示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商品標示法」之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li> <li>2. 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責令廠商改善。</li> <li>3. 輔導商業團體配合推行商品標示業務。</li> </ol>
		<二>消費者保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妥適處理權管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li> <li>2.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工作，促進消費生活安全。</li> <li>3. 配合執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權責業務。</li> </ol>
		<三>公平交易法協辦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維護商業交易秩序。</li> <li>2.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營造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li> </ol>
		<四>商業輔導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商店街區輔導及優質商圈認證推廣，增進傳統商圈競爭力，健全商業發展，並樹立優良商圈典範。</li> <li>2. 發展貓空、大稻埕、天母、民權東路水族街及五分埔等區域型輔導，另以商業主軸帶、樞紐商圈計畫整合本市特色商圈，形塑地方特色。</li> <li>3. 辦理城市代表商品推廣、特色產業輔導、餐飲業品質提升、創意生活產業發展等相關計畫，提升產業服務內涵，帶動整體產業商機。</li> <li>4. 運用主題行銷活動，激發整體商業發展。</li> <li>5. 辦理商業加值型硬體建置工程及商圈綠美化，改造城市景觀，營造商圈整體意象。</li> </ol>
貳拾伍. 動物防疫及	一. 動物防疫及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li> <li>2. 實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監測、豬隻重要傳染病預防注射及家禽重要傳染病輔導等。</li> <li>3. 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業務，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教育、稽查、處分及動物疾病疫情調查統計等事項。</li> <li>4. 辦理動物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進口動物追蹤檢疫、澎湖輸入</li> </ol>

驗及藥物食品管理	藥物食品管理		犬貓追蹤檢疫、鳥類輸出檢疫採樣、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及健康證明書之核發。
		<二>動物疾病 檢診及虐待傷害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動物虐待傷害鑑定及微生物鑑識工作。</li> <li>2. 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li> <li>3. 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及派員參加獸醫學術研討會議，提昇檢診技術。</li> <li>4. 加強實施都市型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li> <li>5. 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li> </ol>
		<三>動物藥品 食品衛生管理與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li> <li>2. 寵物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業務。</li> <li>3.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穩定飼料品質。</li> <li>4. 動物用藥品管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動物用藥品，以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li> </ol>
貳拾陸. 產業輔導與動物保育	一. 產業輔導與動物保育	<一>寵物產業 輔導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及查核評鑑計畫。</li> <li>2. 辦理寵物產業發展與輔導相關工作，以鼓勵寵物業者優質競爭發展。</li> <li>3. 加強流動寵物攤販、網路非法販狗及違法寵物業者之查察取締工作。</li> <li>4. 辦理寵物買賣糾紛之消費者保護業務。</li> </ol>
		<二>動物保育	1.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登記管理、違法查緝執法、在職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辦法規宣導講習及保育工作研討會等事項。</li> <li>2. 外來入侵物種防治計畫之推動規劃與執行。</li> <li>3. 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登記管理業務。</li> </ul>
	<三>自然生態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野生動物棲息地或保護區之硬體設施維護、人工灘地維護、河道清疏相關工程。</li> <li>2. 生物多樣性指標與自然保護區域環境監測調查。</li> <li>3. 委託相關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培訓計畫。</li> <li>4. 辦理生物資源調查及巡查、巡護，關渡野鳥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經營維護管理。</li> </ul>
貳拾柒. 動物保護與管理	一. <一>動物源頭管理與教育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轄內動物醫院、民間機構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寵物資料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li> <li>2. 進行全市狗貓口調查，以瞭解本市寵物飼養情形，進而輔導及評估寵物登記、寵物服務業及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與成效。</li> <li>3. 推動本市家犬貓絕育及街貓捕捉絕育回置行動方案（TNR）。</li> <li>4. 辦理「街貓捕捉絕育回置行動方案」評鑑與社區推廣、宣導工作。</li> <li>5. 辦理獸醫師、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管理及寵物醫療糾紛處理事項。</li> <li>6. 辦理寵物十大死亡原因調查計畫。</li> <li>7. 迎風狗運動公園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改善工作。</li> <li>8. 落實紮根生命教育，辦理動物保護種子教師研習課程、飼主責任教育推廣計畫、臺北市動物保護先鋒營等活動。</li> <li>9. 舉辦「愛護動物日」等大型動保宣導活動、結合民間力量辦理寵物保健衛生宣導營會，推廣流浪動物認養及動物保護成果園遊會相關宣導活動，編製動物保護教材、歷年動物保護成果刊物、製作動物保護影音行銷傳播。</li> </ul>
	<二>野生動物收容救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管理與後送、野放工作。</li> <li>2. 提升野生動物收容空間與數量，改善收容動物品質及福利。</li> </ul>
	<三>動物之家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辦理愛心犬、貓健康及行為評估計畫。</li> <li>2. 辦理流浪（愛心）犬、貓認養後飼養追蹤服務計畫。</li> <li>3. 發展流浪（愛心）犬、貓醫療、照護、檢驗體系，健全收容動物醫療照護任務。</li> <li>4. 提昇流浪（愛心）犬、貓收容管理及被認養品質，推動愛心犬、貓品質疾病監測計畫。</li> <li>5. 委託轄區動物醫院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愛心小站"，協助推動流浪（愛心）犬、貓認養工作。</li> </ul>

		<p>6. 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計畫，以協助推動流浪（愛心）犬、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p> <p>7. 辦理各級學校與機關之團體參訪活動及一日體驗活動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流浪動物或野生動物救傷醫療後長期安置。</p>
	<四>動物救援與查察	<p>1. 辦理全市流浪動物（愛心犬、貓）之捕捉及保護管制業務。</p> <p>2. 辦理野生動物救護及收容管理。</p> <p>3. 執行 24 小時動物受虐（難）救援通報專線機制及服務。</p> <p>4. 委託動物醫院或民間團體辦理受虐動物緊急救難(傷)與緊急醫療計畫。</p> <p>5. 執行「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查察取締工作。</p> <p>6. 辦理動物保護員及救援隊員在職教育訓練，強化基層在職教育專業執法技能、蒐證技巧及動物救護能力，提高辦理動物保護查察申訴案件調查取締工作績效。</p>

承辦人：林宣政

聯絡電話：27256648

機關首長核章：